

■ 2020年12月18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董晓先生、徐国强先生通过视频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股东代表董事9人,公司监事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伟、监事陈女士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姚经理先生、董晓先生、吴伟伟先生、徐国强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姚经理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故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知悉本次会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议案前已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送达。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采用向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取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7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94,191,52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养和投资及林弘远,其中,养和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3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养和投资与林弘远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发行对象基于公司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09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3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5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6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7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8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19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0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1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2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3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4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人)

225审议时间:

公司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特定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